阿里旗下1688啟動貼牌業務

阿里巴巴集團最近開啟了貼牌業務。集團旗下的1688近日啟動了貼牌業務「1688源選」，通過線下選品中心的建設，以及線上選品中心數字大店的開設，銷售源頭工廠的白牌商品，希望可以成為消費者心目中「源頭好貨」。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

●「1688源選」在品類選擇上聚焦於剛需且高復購率的產品。

1688原本是阿里系專注於B2B批發業務的平台，如今正逐步拓展至消費者端市場。在品類選擇上，「1688源選」聚焦於剛需且高復購率的產品，同時注重產業鏈中的創新潛力。在工廠的合作夥伴篩選上，選擇具備創新能力且具有一定規模的製造工廠。此外，1688源選供應鏈有限公司已經正式註冊成立，未來計劃配備300名至500名員工。

兩大模式迭代 對標山姆開市客

據介紹，「1688源選」將在「1688嚴選」的基礎上做兩大模式的迭代：一是聚焦「家庭主理人」對於家庭採購及囤貨的需求，從產業帶源頭出發，為買家提供與大牌同品質但價格僅為大牌三分之一的商品；二是依託1688線下選品中心，鎖定具備設計、研發以及快速反應能力的優質源頭工廠，推動源頭廠商供應鏈數字化進程，讓工廠做貼牌生意。《財經網》認為，這與山姆超市的「MM」品牌商品以及開市客（Costco）超市的貼牌商品模式有相似之處。

投資周期三至五年

「1688嚴選」總經理潘傑對媒體表示，「1688源選」有五個核心決策：一是貼牌業務並非阿里過往傳統概念裏的探索型業務，而是屬於投資型業務；二是貼牌業務將會突破1688站內的局限，跳出整個阿里體系來運作；三是堅決不會做「撕牌後再貼牌」的方式；四是不做極致低價甚至虧着賣的破價模式；五是不追求短期利潤。業務短期不賺錢，這是非常明確的，而且頭三年的邏輯不是純燒錢，而是燒出商業模式。「我們投資到模式裏面，投資到品牌建設裏面，未來真正賺錢靠產業鏈集群。」將按照三年到五年周期來投資。

1688源選會給工廠留出至少10%的利潤，賣不掉的商品會包銷。商品定價權、渠道選擇則由平台決定。貼牌業務會跳出整個阿里體系來開展運作，目前已經開始和小紅書做聯名款，並跟抖音洽談合作。

比特幣升穿10萬美元 港股概念股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 比特幣昨首次升穿10萬美元大關，成為全球市場焦點。比特幣昨日曾一度升6%，高見10.38萬美元，單計今年以來，升幅已擴至近1.4倍。若以美國大選前夕，即11月4日作比較，比特幣由當時的約6.8萬美元，一個月抽升至10萬美元，升幅已經相當可觀。

市場人士指出，目前幣圈充斥樂觀情緒，認為即將上台的美國總統特朗普將為虛擬資產業提供大幅支持。特朗普早前曾公布，提名支持加密貨幣的阿特金斯(Paul Atkins)，出任美國證交會主席，令加密幣繼續走高。

博雅互動飆22.5%

虛擬幣愈升愈有，連帶本港與之相關的概念股及加密幣ETF亦應聲炒高。當中博雅互動(0434)，全日急升22.5%，收6.1元，表現最為突出。該股11月底稱，累計持有約3,183枚比特幣，持倉平均成本約每枚約5.77萬美元，以目前估值，該批比特幣現值3.3億美元。事實上，博雅互動股價已創出2015年以來新高，該股今年內已累漲達1,013%。

美圖派特別息 股價升6.3%

而已悉售手持加密幣的美圖(1357)，因公布派特別息每股0.109元，收市亦大升6.3%。其他加密幣概念股如雄岸科技(1647)亦大升14%，藍港互動(8267)升7.7%，OSL集團(0863)升2.8%，新火科技(1611)則升0.9%。

另外，相應的加密幣ETF升幅亦逾半成，並創出新高。例如交投最旺的華夏比特幣(3042)，昨日收市升6.8%報12.8元。至於嘉實比特幣(3439)亦升5.6%，博時比特幣(3008)升亦6%。以華夏比特幣為例，該ETF於4月底掛牌時，大約為8元水平，至今已升六成。

華為Mate 70系列手機預約量超670萬台

●圖為民眾在上海市南京東路上的華為旗艦店了解華為Mate 70系列手機。 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 華為11月底發布搭載原生鴻蒙操作系統的Mate 70系列智能手機，據《上海證券報》報道，目前華為Mate 70系列智能手機預約數已超過670萬台。由於需求過大，初期供應仍略有不足，供應鏈團隊正在「加班加點、全力以赴」。報道援引華為終端BG首席執行官（CEO）何剛表示，原生鴻蒙操作系統的用戶體驗可能再等兩三個月會達到比較完美的狀態。

華為Mate 70系列首發搭載「原生鴻蒙」（HarmonyOS NEXT）操作系統，據介紹，Mate 70系列向用戶提供鴻蒙4.3和原生鴻蒙5.0兩個操作系統的選擇，而明年推出的所有新手機和新平板將全部搭載原生鴻蒙系統。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9/87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44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33號餘段）	擬議住宅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及上蓋面積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新的視覺影響評估，以及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24年12月13日
A/K14/832	九龍觀塘偉業街201及203號觀塘內地段第285及287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酒店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就擬議方案作出澄清、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和截視圖，以及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	2024年12月27日
A/SK-HC/360	新界西貢慶徑石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2號A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電線杆和撐杆）和相關挖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擬議電力供應線路圖及樹木調查。	2024年12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0/97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31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鄉郊建屋地段第136號餘段)	拒絕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的申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覆核理據及三個新/經修訂的搬遷巴士站/巴士灣的發展藍圖方案。	2024年12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1月10日將《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里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K-HC_1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橫輋的一幅用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B項 — 把位於蠔涌北路由兩個地塊組成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以 及加入一個符號將兩個地塊連繫起來。

C項 — 把位於窩美紅棉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並將用地中央部分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D項 — 把位於蠔涌路的一幅用地由「住宅（戊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E項 — 把蠔涌低地原水抽水站所在的一幅用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F項 — 把位於西貢公路及鹿尾村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G1項 — 把位於蠔涌北路以北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丁類）」地帶。

G2項 — 把位於蠔涌路及蠔涌北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G3項 — 把分別位於蠔涌路及蠔涌北路交界、蠔涌村及莫遮輋的四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G4項 — 把分別位於蠔涌河及南邊圍東南面的兩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G5項 — 把位於南邊圍東南面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H項 — 把四段西貢公路、鹿尾村路及蠔涌北路由「鄉村式發展」地帶、「綠化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刪除兩個將位於窩美三個「鄉村式發展」地帶連繫起來的符號。

由於有關道路工程已經竣工，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西貢公路及鹿尾村路交界有關路口（有待詳細設計）的註解。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丙類）3」及「住宅（丙類）4」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

(b)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丁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海岸保護區」地帶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1月22日